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18年7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当时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伯利兹、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格鲁吉亚、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意大利（30个）。
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捷克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南非、苏丹、泰国、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中国、（1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5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总干事回顾说，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有三个国家柬埔寨、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成为海牙联盟的成员。柬埔寨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 年）文本》，俄罗斯联邦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批准了《1999 年文本》，联合王国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批准了《1999 年文本》，使《日内瓦文本》缔约方数量达到 54 个。《海牙协定》缔约方总数达到 68 个。

9. 总干事宣布加拿大即将加入《1999 年文本》。他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批准或加入《1999 年文本》。

10. 总干事回顾说，在大韩民国和日本加入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后，国际申请大幅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40.6% 和 35.5%。2017 年，这一数字相当稳定，国际申请数量略有下降，下降了 6.3%；这些国际申请涵盖的外观设计数量略微增加了 3.8%。

11. 总干事指出，与 2017 年同期相比，2018 年头五个月，申请数量增加了 2.8%，外观设计数量略有下降，下降了 2.6%。总干事还补充说，随着新的国家加入和即将加入，这种增加应该继续。

12. 2017 年，大韩民国是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其次是德国、瑞士、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2018 年上半年，这些国家仍然保持不变，只有日本例外，日本成为第五大申请国，排在美利坚合众国之前。2017 年，欧洲联盟是被指定次数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土耳其和日本。2018 年上半年，这些缔约方保持不变。

13. 总干事表示，全年海牙体系新的信息技术平台开发取得了很大进展。新的信息技术平台旨在支持海牙国际注册簿的管理，惠益用户，将在年底前部署。新的信息技术体系将配备一个新的处理系统，它将更加高效和富有成效。因此，该体系将增加其吸引力，对用户更加友好。

14. 总干事还说，扩大该体系的一个重要工具是语文制度，本届会议将对此进行审议。马德里工作组上届会议讨论了同一个问题。他补充说，本组织成功地支持了在《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适用的多种语文政策。全组织采用了不同的模式，因为每个体系都是独立开发的。根据 PCT 体系，申请可以用 10 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出，其中包括六种联合国工作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还有德文、日文、韩文和葡萄牙文。根据 PCT 体系，国际局仅以提交语文公布申请，如果申请以另一种语言提交，则提供摘要（发明概述）的英文和法文译本。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不是用英文编写的，国际局也将提供英文译本。海牙体系以三种语言运行，即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以一种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所有著录项目要素都被系统地翻译成其他两种语言，与马德里体系相似。

15. 总干事指出，工作组收到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可能将俄语列为海牙体系正式语文的提案。他进一步指出，这一决定将取决于工作组将决定遵循的模式。该决定将对海牙体系的运作产生财务影响，并对产权组织系统产生重要影响。他称，所选择的语言制度应适应用户的需要，语言制度应当具备某种相似性。

16. 总干事最后回顾说，考虑马德里工作组内有一项类似提案，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深入分析将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可能性，将分析结果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

17. 总干事感谢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在审查制管辖区最近批准和加入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他提到了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为例。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8.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孙银美女士（大韩民国）和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19. 奥富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0. 主席欢迎柬埔寨加入《1999 年文本》，也欢迎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批准该文本。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议程草案先前有一版本包括“可能对费用表进行的修订”。代表团提到文件 A/57/12 第 88 (ii) 和 (iii) 段，结论是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个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自己的开支；预计两年出现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根据自己的条约审查消除赤字的措施。代表团表示，它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题为“为本组织的财务稳健作出贡献”的文件。代表团请工作组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22. 考虑到在会前没有意识到这一提议，因此也本不可能就此问题与其行政当局交流的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主席提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 9 项“其他事项”中介绍其提议。

23.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7/1 Prov. 3），未作修改。

#### 一般性发言

24.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首次作为海牙联盟成员参加工作组，并感谢产权组织国际局帮助它成为第 68 个成员。代表团表示，其批准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供更大的选择。代表团还通报说，外观设计业务创造了联合王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1% 以上，无形资产总投资估计超过 140 亿英镑。该批准将使全国外观设计者，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外观设计者，能够在国际上注册其外观设计。代表团通报说，自《1999 年文本》2018 年 6 月 13 日对联合王国生效以来，联合王国在 30 份国际注册中被指定，它们包含 100 多项外观设计。这些数据显示了用户对国际保护的明确需求，也反映了当前世界的全球化。代表团指出，海牙体系的进一步增长只会促进增长。

25. 加拿大代表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当天宣布交存其加入《1999 年文本》的文书。因此，《1999 年文本》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对加拿大生效。代表团指出，创新和知识产权是政府的一个重中之重。因此，政府在 2017 年启动了创新和技能计划，要使加拿大成为世界领先的创新中心，其中知识产权将是一个基本要素。2018 年初，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战略公布，以帮助加拿大企业、创造者、企业家和创新者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获取。代表团还介绍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这种背景下勾勒的战略计划。加拿大正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新加坡条约》、《尼斯协定》和《专利法条约》，以便为加拿大人在多个国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快、更简单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后，代表团指出，加拿大连同其加入书发表了以下声明：

- 国际申请不应通过 CIPO 提交；
- 国际申请的单独指定费将是每项外观设计 400 加元，每项外观设计续展 350 加元；

- 最长保护期限为 15 年；
- 六个月的驳回期限将改为 12 个月的驳回期限。

26. 伯利兹代表团指出，这是伯利兹第一次参加工作组工作，并回顾伯利兹是加勒比的唯一成员。代表团表示，希望该国成为其他加勒比国家加入海牙体系的垫脚石。代表团表示，计划在秋季大会之前交存其加入《1999 年文本》的文书。代表团希望其加入将加强该国和该区域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的法律发展，特别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

####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2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7 Prov. 进行。

28.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6/7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 5 项：《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修正案

2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2 进行。

30. 秘书处解释说，2017 年，提交了约 5200 份国际申请，其中约 85%由代理人提交，其中约 10%在提交时缺少委托书。经过邀请，所有这些情况最终都得到了解决，这可能意味着提交委托书只是为了履行手续。《〈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的拟议修正案，旨在放松申请时提交指定代理人委托书的要求，其程度与国际局自 2004 年以来在 PCT 体系中所做的相同。

3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细则第 3 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案。该提案符合其国家制度中的总体政策，即尽可能减轻申请人的行政负担。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细则第 3 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案，对草案提出了一些技术意见。（a）项中的“视为”一词表明，这是一种法律拟制，而不是实际指定代理人。此外，虽然细则第 3 条的标题明确规定了“对国际局的代理”，但在该项中引入“为所有目的”一语可能会在将这一概念延伸到有关代理人的国家实践时造成一些混淆或模糊。代表团还质疑（a）项中提及细则第 7 条第（1）款。因此，代表团对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第二句提出了以下备选措辞：“提交时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代理人的名称，即应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33.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正细则第 3 条的提案。然而，由于国际局不要求申请人签字，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代理人应当能够提出登记放弃或限制的请求，这种请求最终不经注册人同意而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放弃或限制的情况下，应要求有委托书。因此，拟议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的措辞应加以修正，考虑到 PCT 细则第 90 条第 4 款（e）项和第 90 条第 5 款（d）项中出现的措辞。

3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它会简化申请程序并减轻申请负担。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家制度不要求指定代理人的委托书。然而，如果申请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可以走异议程序。

35.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家立法不要求委托书。但是，它可以在三个月内提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支付费用后可再延长两个月。代表团还建议，措辞可以更加明确，即提交申请时不需要委托书，但随后可以提交。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细则第 3 条的拟议修正案不符合俄罗斯要求提交委托书的国家立法。

37.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工作文件和《海牙用户指南》中使用的“委托书”一词令人困惑，因为英语非母语者可能将其解释为“法律委托书”。代表团指出，“委托书”一词既没有出现在《日内瓦文本》中，也没有出现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后者实际上并不要求在国际局代表申请人具有任何法律资格。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在细则第 3 条第（2）款的（b）项中保留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要求的理由，而（a）项已删除了这项要求。

38. 针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承认，根据 PCT 体系，如果尚未提交委托书，撤回国际申请则需要委托书。秘书处指出，根据海牙体系，90%以上的申请是通过电子提交界面提交的，在电子提交界面上，只需键入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全名即算签名。此外，即使申请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国际局也没有核实某一签名的真实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用户也会喜欢采取实用的方法。

39. 此外，秘书处还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是有理有据，并同意拟议的措辞。然而，它想知道提及细则第 7 条第（1）款是否仍然有用，并建议将其移至细则第 3 条第（4）款（a）项的末尾，使文意更加清楚。

40. 在回答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主席澄清说，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的规定涉及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代理人的指定，而细则第 3 条第（2）款（b）项的规定涉及稍后阶段代理人的指定。

41. 针对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强调，该提案的精神是完全放弃在提交申请时提交委托书以指定代理人的要求，因此，与摩洛哥现行做法相反，如果申请中没有写明代理人，就不需要在稍后阶段提交委托书。

42. 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时，秘书处澄清说，该提案虽然不符合其国内法，但仅涉及在国际局指定一名代理人。

43. 至于欧洲联盟代表团对“委托书”一词可能被误解提出的额外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该词意思是指“代理权”，而不是“法律方面的法定委托书”，因为在国际局面前，不要求代理人是律师。关于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欺诈或虚假陈述的可能风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如果国际局发现在退出或放弃的情况下存在欺诈，目前是否存在某种补救措施。

44.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时，秘书处解释说，审查员没有报告任何欺诈企图，但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这种情况，国际局将对此提出质疑，并提请注册人注意这一问题。

45.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家立法，在提交申请时提交委托书是强制性的。然而，白俄罗斯正在考虑根据其国家立法减轻这一要求，以便与其他立法保持一致。

46.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为进一步简化起见，代表团建议从第（2）款（b）项中删除第二句“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47. 秘书处澄清说，第（2）款（b）项中所说的“通信”一词本身就是委托书，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提供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名。

48. 遵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秘书处对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第二句提出了一项经修改的提案，其内容应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代理人的名称，即应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此外，秘书处建议，在第（4）款（a）项现有句子之后增加一句新的句子“在第 2 款（a）项适用的情况下，国际申请中指定的代理人的签字应取代申请人的签字”，可能有助于澄清，尽管有细则第 7 条第（1）款的规定，但不需要签字。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第(2)款(a)项的新的拟议措辞,同时建议不要重复“国际申请”一词。然而,关于第(4)款(a)项,代表团想知道,如果申请是由申请人签署的,而不是由申请中指定的代理人签署的,建议增加的句子是否合适。

50. 秘书处同意删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国际申请”一词。秘书处澄清说,第(4)款(a)项只应适用于第(2)款(a)项适用的情况,即代理人签署申请之时。因此,如果是申请人签署,则应当适用细则第7条第(1)款。

51.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新提案。根据其国家立法,在提交申请时从来不需要委托书。此外,在现行立法的过去16年中,没有欺诈的报告。

52. 秘书处澄清说,该提案将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下届会议通过,因为没有必要为实施修订条款进行技术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建议2019年1月1日为其生效日期。

53. 摩洛哥代表团对细则第3条第(4)款的拟议措辞表示关切,并要求澄清新提案是否不违反x细则第7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应由申请人签字”。

54. 针对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指出,根据细则第7条第(1)款,原则是“国际申请应由申请人签字”。然而,根据目前的法律框架,已经有代理人可以签署申请的情况,即申请附有委托书。这得到细则第3条第(3)款的支持,该款规定,“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知道,考虑到第(2)款(a)项的修改,第(4)款(a)项中的拟议句子是否有必要。

56. 秘书处指出,由于细则第7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似乎需要提及第(4)款(a)项中增加的拟议句子。因此,增加的拟议句子将澄清,只有在细则第3条第(2)款(a)项适用的情况下,申请才可以由代理人签字。

57. 意大利代表团对修正细则第3条和放弃提交国际申请须提交委托书的要求的提案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导致某种混乱。

58. 主席澄清说,该提案旨在减轻申请人的负担,从而放宽申请程序。主席指出,这种做法在许多立法中已经存在。主席还补充说,上文已讨论过,实施欺诈的可能极小。此外,主席回顾说,在稍后阶段指定代理人,特别是为了登记变更,仍然需要提交委托书。

59. 为了消除意大利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秘书处补充说,拟议修正案符合自2004年1月以来实行的PCT体系规定的做法,该体系没有报告滥用或负面反馈,并受到用户的好评。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在第(4)款(a)项中增加的一句会有什么好处,因为它似乎与序言部分的规定“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所说相同。

61. 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修改。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对第(4)款(a)项拟议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可能发生的混淆表示关切,并建议将第二句移至细则第7条第(1)款。

62. INTA代表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指出这将对用户及其代理人大有帮助。为了防备细则第3条第(4)款(a)项中拟议的第二句与细则第7条第(1)款之间的冲突,该代表建议增加以下措辞:“但是,在第(2)款(a)项适用的情况下,国际申请中指名的代理人的签字可以取代申请人的签字。”用动词“可以”代替“应”也许就可以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关切。

63. 挪威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认为这是对海牙体系的积极改变。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家立法,申请可以由没有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但是,如果主管局在注册时没有收到委托书,该代理人的姓名将从注册处删除。代表团指出,主管局从未经历过任何欺诈案件。如果代理人要提交限制或取消请求,则需要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委托书。

64. 西班牙代表团对 INTA 代表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关切,因为在西班牙语中,“may (可以)”是指“podría”。它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取代申请人的签字,而且两者都有可能。

65. 针对不同的发言,秘书处指出,细则第 3 条第(4)款适用于代理人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情况。因此,拟议在第(4)款(a)项中增加的新句子旨在处理第(2)款(a)项预见的情况。

66. OAPI 代表团指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减轻申请人的负担。代表团提出了替代措辞,以考虑到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切。首先,代表团建议修改细则第 7 条第(1)款,在“国际申请应由申请人签字”一句的“申请人”后面增加“或其代理人”。关于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代表团同意删除“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一语,不再增加任何措辞。关于细则第 3 条第(4)款(a)项,代表团建议删除“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因为唯一的例外似乎是现行细则第 7 条第(1)款规定的例外。

67. 针对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秘书处修订了案文,并提议简化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仅侧重于如何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此外,在德国和 OAPI 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提议修正细则第 7 条第(1)款,以澄清,申请如不是由申请人签字,则可由代理人签字。秘书处还补充说,如 OAPI 代表团的建议那样,有关条件从句应从细则第 3 条第(4)款(a)项中删除,因为目前在《共同实施细则》中没有适用该条件的情况。

68. OAPI 和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改后的提案。

69.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放松根据海牙体系提交国际申请的委托书要求将导致马德里体系下发生类似变化。代表团指出,在马德里体系下充当原属国主管局时,其知识产权局不能接受没有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的国际申请。

70. 针对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关切,秘书处澄清说,根据马德里体系,申请人必须通过原属国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因此,在原属国主管局的代理权是受国内法管辖的问题。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正第 3 条的新提案,但对修正细则第 7 条第(1)款的提案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对细则第 3 条第(4)款(a)项的拟议修正补齐了细则第 7 条第(1)款中意欲增加的内容。这给代理人何时可以代表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造成某些混乱。关于细则第 21 条第(1)款(b)项,代表团建议简单明了,只侧重于细则第 3 条的修正。

72.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为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和第(4)款(a)项提议的简化措辞,并同意在细则第 7 条第(1)款中增加“代理人”作为补充措辞,该规则涉及提交申请时国际申请的要求。

73. 欧洲联盟和西班牙代表团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这两个代表团认为,细则第 7 条第(1)款中的额外措辞可能会与提及申请人签名的其他条款产生混淆,并指出细则第 3 条第(4)款(a)项似乎已经足够。

74. 关于细则第 7 条第(1)款的补充修正案,秘书处呼吁进行谨慎讨论,提及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第二句,其中规定,“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从细则第 7 条第（1）款中删除“代理人”一词不应与任何其他细则相冲突。

76. 立陶宛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秘书处提议修改细则第 7 条第（1）款。

77.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拟议修正案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便利用户的申请进程，而且是为了使海牙体系与产权组织的其他体系一致。代表团建议考虑《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该条只提到申请人。

78.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委托书的重要性，它让代理人有责任在国际局代表申请人或注册人。

79. 秘书处指出，鉴于细则第 3 条第（3）款和第（4）款，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原因，细则第 7 条第（1）款无需修订。

80. 伯利兹代表团想知道，在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中，“此类代表”的措辞是否过于重复，是否需要进一步强调。

81. 秘书处指出，“此类代表”一词并没有真正干扰该短语，并使文意更清晰。

82. 伯利兹代表团同意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拟议修正案的措辞。

83.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表达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订细则第 3 条的订正提案。

8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经过稍作修改的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和第（4）款（a）项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 议程第 6 项：《行政规程》修正案

8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3 进行。

86. 秘书处回顾，《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规定，产权组织总干事在征求缔约方主管局的意见后，可修改《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国际局利用该届会议的机会，就手头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这种协商。秘书处强调，由于新旧通信技术不兼容，向国际局发送的传真不再可靠。删除《行政规程》第 203 条的提案符合马德里体系。此外，秘书处推出了一项计划，要启动文件上传功能，将在海牙网站上装备，并允许用户为不同目的方便、安全地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这一新功能可以用作申请的可能保障，尽管只是最后手段，因为秘书处认为电子申请界面是最佳选择。

8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因为电子通信比传真通信更普遍。代表团强调，拟议修正案将提高国际局的工作效率，并将通过整合通信接口精简海牙系统。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该修正案是否适用于产权组织和指定局之间的所有通信。最后，代表团指出，修订后应删除收费表中的相关费用，并删除管理部表格中提及传真的文字。

8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继马德里成员所做决定之后的《行政规程》第 203 条拟议修正案。代表团指出，其国家局仍然向申请人提供使用传真的选择，但这种情况越来越少，因为大多数申请人都采用电子方式注册其外观设计。作为更广泛的国家外观设计现代化组合的一部分，国家局降低了电子申请的费用。因此，99.2%的申请以电子方式提交，0.76%以邮寄方式提交，只有 0.04%以传真方式提交。代表团还回顾说，如果有任何正当的情况阻止申请人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发送申请，申请人可以适用《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



89.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因为该提案在马德里体系做出变化之后似乎是合理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如果新通信工具出现故障，是否预设了任何备份选项，例如使用旧传真系统或普通邮件发送文件的选项。

90. 针对法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即使电子申请界面关闭，申请人仍然可以使用新功能提交申请。电子申请平台不同于即将用于上传文件的平台，文件可以是 PDF 国际申请表格。这两项功能将彼此独立运行，后者是一项很好的保障措施。

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回顾《行政规程》为国际局在发展和技术方面更新该系统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机制。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允许申请人上传文件的新工具是否对所有申请人开放，包括那些没有通过电子申请界面提交文件的申请人。代表团之所以提出了这一关切，是因为，在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国家局提交。

92.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文件上传功能。通过电子申请界面提交申请并不是使用文件上传功能的先决条件。出于安全原因，申请人只需创建一个产权组织账户。

93. 秘书处进一步回答了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澄清说，国际局打算停止使用传真收发国际局的所有通信。秘书处补充说，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表格都将删除所有提及传真号码的内容。

94. 主席总结说，同意删除《行政规程》第 203 条的提案。

95. 秘书处介绍了修正《行政规程》第 801 条 (iii) 目的提案。拟议修正案旨在更好地反映当前情况，使措辞更加灵活，以便国际局今后能够考虑接受借记卡或其他新形式的付款。

96. 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目前的支付方式是否会改变，并要求在案文中保留“信用卡”一词。此外，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在通过修正案时提前通知这种变化。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它将为用户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电子支付的替代方案。

98. 主席澄清说，该提案旨在提供更多的支付选择，包括信用卡，并考虑到不同的新支付可能性和未来创新。

99. JPAA 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认为该提案将反映目前的情况，并将有益于海牙体系的用户。

100. 日本代表团表示同意这项提议。

101.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 H/LD/WG/7/3 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 203 条和第 801 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考虑将来对《行政规程》关于复制件编号的第 405 条 (a) 项进行可能的修订。该代表团解释说，在一些情况下，当外观设计在指定缔约方的行政程序中被取消时，一些申请人倾向于保留其原始复制编号，而另一些申请人则倾向于重新编号。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授予保护的声明中出现的重新编号的复制件可能会使第三方对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产生混淆。

103. 秘书处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但建议首先在工作层面跟进这一问题。

#### **议程第 7 项：与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有关的问题**

10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4 进行。

105. 秘书处解释称，根据海牙联盟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自 2015 年 1 月起，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国际局收到的关于驳回撤回通知和给予保护的说明的 PDF 复制件，以便在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任何修正时公布相关信息。为提供关于此种修正的背景信息，根据马德里体系中创下的先例，还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驳回通知的复制件。虽然大多数用户和主管局似乎对此种做法表示满意，但某些潜在用户认为，这种能够开放获取驳回理由的做法对使用海牙体系构成阻碍。国际局希望借此机会听取工作组关于当前做法的意见。

106. 日本代表团表示，他们强烈支持改变现行做法，认为这种做法严重阻碍某些申请人使用海牙体系。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际局应当不公开驳回通知，直到驳回被撤回，或者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1）款（ii）目或（iii）目，在提供对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经过认证或未经认证的复制件时，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文件第 16 段提到，关于将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上发布的驳回，细则第 26 条第（1）款界定其相关数据，其中不应包括驳回的理由。关于上传驳回通知 PDF 文件的现行做法与在通过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规定措词不符。其次，代表团还补充道，驳回通知就其性质而言仅仅是临时性的。如果最终给予保护，那么用户可以因提供了驳回而获益，更好地理解各主管局通过实质审查作出的判断。然而，如果外观设计最终遭到驳回，那么已经公开的信息可能会怂恿某些人抄袭该外观设计。

10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透明度在西班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所有行政程序都要求行政部门公开作出的所有决定。代表团解释称，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供了关于某项具体注册的所有文件。每种做法各有利弊，但透明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原则。代表团忆及最近《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这些修改要求所有指定局向国际局发送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定信息，以供其在 Patentscope 上发布。代表团认为，海牙体系应当遵循相同的指示，最大限度地公开和共享信息。

10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维持提供驳回理由的现行做法。这种做法使申请人能够更好地理解指定局的要求，从而更好地应对驳回通知。

109. 欧洲联盟代表团与工作组分享了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做法，即在申请完成注册之后才予以公开。

1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维持现行做法，并且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提到在国家制度内进行申请时需要提供在先技术参考文献。

111.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维持现行做法。代表团分享了该国所采用的程序，并且解释称，一旦申请公布，就将公开提供申请的审查过程。即使对申请的审查尚未完成，但如果申请人提出请求，也会在韩国特许厅（KIPO）的网站上提供申请信息。应当以类似的方式处理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如果国际局不再提供驳回理由，则将有助于查阅已公布申请或注册的信息。此外，代表团还观察到，开放对驳回理由的获取有两项益处。首先，这种做法有助于申请人在此等信息的基础上查明问题并构建申请战略，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其次，这种做法使国家局能够获得用户反馈，审查和发展其国家立法或审查标准。经过与其国内用户的协商，代表团注意到，他们不认为现行做法对使用海牙体系构成阻碍。最后，代表团注意到，根据海牙体系，应当在指定局开展实质审查之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作为替代备选方案，在国际公布之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做法也可能值得考虑。

112. 挪威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维持现行做法。

113.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涉及驳回通知的信息非常有用。然而，考虑到文件第 7 段所描述的问题，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当对这一似乎构成不良做法的问题进行深入审查。

114. 秘书处在对摩洛哥代表团所作发言的答复中澄清，没有必要一定将文件第 7 段描述的问题视为不良做法。考虑到许多代表团，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秘书处认为，如果在某一法域内提供的驳回理由可以在另一法域内援引，则更应将其视为积极或健康的做法。在已经证实某外观设计本身无法获得保护的其他法域，这种做法将防止其他人在此等法域内就相同的外观设计获得权利。

115. 日本代表团忆及，根据文件第 7 段的描述，有些潜在用户认为此等对驳回理由的开放获取有碍于对海牙体系的使用。细则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驳回理由不属于公布信息的范畴。目前，观念与做法之间似乎存在矛盾。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此问题进行分析。

116. 日本代表团表示，国际局的现行做法可能与细则第 26 条第 (1) 款 (ii) 目不符，为回应这一关切，秘书处解释称，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申请获取驳回通知。自《1960 年文本》开始生效至今，在海牙体系中从未将驳回理由视为具有保密性质。因此，秘书处认为，之所以插入细则第 26 条第 (1) 款 (ii) 目中规定“不公布驳回理由”的字样，是为了证明并没有出于实际或技术原因，要求国际局公布关于驳回的所有细节。事实上，细则第 26 条第 (1) 款 (ii) 目规定，“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公报》附注指出，“关于任何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的指示”都在 INID 代码 83 下公布，而“驳回理由”不属于该范围。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国际注册簿并没有记录驳回的每一个细节，否则根据细则第 6 条的规定，每个细节都应当译成另外两种语言。最终，秘书处指出，鉴于细则第 26 条，秘书处认为国际局应当公布“驳回”而不是“驳回通知”。

117. 主席请建议秘书处开展研究的各个代表团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

118.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没有准备具体提案，但调查的目的应当是分析公布驳回理由对海牙体系用户的影响。代表团强调，他们认为工作组应当理解并响应用户需求。

119. 摩洛哥代表团再次提及其之前关于文件第 7 段的发言，并且指出，可能发生的另外一种情况是，竞争者有可能利用得到公开的信息，为其外观设计添加一些细节，让已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接受。针对主席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调查问卷或许有助于更加深入地理解当前的问题。

120. 主席请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就此事项向国际局提交实用信息或立场文件，以期在未来届会上推进这一问题。

121. 主席总结说，大多数代表团赞同维持在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方面的现行做法。

122. 主席请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就此事项向国际局提交任何有用的信息。

#### **议程第 8 项：与是否扩大语言制度有关的考虑**

12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5 进行。

1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将俄语作为海牙体系的一种正式语言之一。代表团强调，俄语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正式语文之一。此外，代表团还指出，俄语的使用人口超过 2.5 亿，是全世界使用人数最多的十大语言之一，许多国家都将俄语作为其官方语言。世界上某些区域和另外一些地区广泛使用俄语进行沟通交流，此外，世界各地还有大量俄罗斯散居侨民。俄语在互联网上的使用率越来越

高，并且在 18 个国家作为教学语言，使年轻人能够发挥他们的智力和创造力潜能，对推动创新做出重大贡献。

125. 代表团忆及，《日本瓦文本》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在俄罗斯联邦生效。在此后至今这么短的时间内，国际局就已经收到了指定俄罗斯联邦的超过 140 项国际注册。代表团强调，这说明自俄罗斯联邦加入海牙体系以来，用户非常愿意在俄罗斯联邦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代表团还突出强调，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全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增长了 18.7%，这一点体现了对外观注册的需求，以及在海牙体系下国际注册数量还将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126.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他们在马德里工作组的上一届会议上就曾提出过相同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使用自动翻译技术将会减轻翻译工作负担。此外，采纳俄语能够促进俄语使用者加入该体系，同时来自俄罗斯联邦及该区域其他成员的注册申请的数量也会增加。最后一点，海牙体系的增长潜力与其正式语言范围的扩大直接相关。扩大海牙体系所使用语言的数量将促进国际申请数量增长，从而带来财务效益。因此，代表团请工作组向海牙联盟大会提出建议，考虑将俄语纳入海牙体系的正式语言。

127. 亚美尼亚、塞尔维亚、叙利亚及塔吉克斯坦四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亚美尼亚代表团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将俄语纳入海牙体系的正式语言将便于俄语使用者加入该体系，从而在该地区推广海牙体系。亚美尼亚代表团补充道，将俄语纳入海牙体系的正式语言将缩短国际注册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塞尔维亚代表团指出，塞尔维亚拥有相当数量的俄语使用者，列入俄语将促进海牙体系下国际申请数量的增长。叙利亚代表团表示，列入俄语将促成国际注册数量的增加，包括来自俄罗斯联邦、中亚各国、高加索地区和东欧国家的注册，同时提高使用俄语的审查者的效率。

128. 匈牙利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虽然在海牙体系内增加新的语言有一定的好处，但这也将提高国际申请的基本申请费用，从而对匈牙利的申请数量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对该国不利。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的关切表示赞同。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宏观层面上处理是否纳入新语言的专题，需要分析纳入新语言对体系整体的影响以及应当添加哪些语言。代表团就添加新语言将导致成本增加的问题表示关切。代表团忆及，海牙联盟大会授权海牙工作组审查解决海牙联盟赤字问题的办法。在此背景下，预计 2018-2019 两年期的赤字将接近 1,400 万瑞郎。因此，代表团引用了文件 H/LD/WG/7/INF/2，尤其是第 13 至 17 段，其中包含了一些统计数据 and 信息，指出添加新语言预计将产生大量工作以及相关成本。最后，代表团提到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表示他们同样认为，虽然将每种语言都纳入该体系的想法十分美好，但也不得不考虑所涉实际和财务问题。

130. 丹麦、法国、德国、大韩民国、西班牙及联合王国六国代表团对相关财务后果表示关切。西班牙代表团忆及，西班牙是第三个纳入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语言。西班牙代表团虽然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作提案表示赞同，但指出，鉴于 PCT 与马德里体系是不一样的，国际局应当探究哪种语言制度最适合海牙体系。丹麦代表团强调，添加新的正式语言将对体系造成消极影响，比如增加翻译成本以及导致体系更加复杂。因此，他们提议在进一步推进该提案之前就成本效益开展深入分析。分析工作应当考虑到添加新语言在财务、行政、程序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并向用户求证这种做法是否真的符合了他们的需求。所作决定应当符合马德里工作组采取的办法。

131. 日本代表团指出，必须不断改善海牙体系以提升该体系对其用户的友好度。不过，他们还强调，纳入新语言有可能给各有关方带来重大影响，比如用户、国家局和国际局。日本代表团申请就添

加新语言的利弊进行慎重的分析，分析过程中应当考虑三点：一、这样做能否增进用户友好度；二、这样做是否会导致国际局和各主管局的工作量超额；三、这样做能够达成财务成本与成果效益之间的平衡。

132. 白俄罗斯代表团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该国目前正在考虑加入《海牙协定》，如果俄语能够成为正式语言之一，则将给该体系带来额外的益处。加添俄语还将促进国际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增加。

13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忆及俄语是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语言，也是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官方语言。代表团补充道，在欧亚区域的所有国家，向国家局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时既可以使用其国家语言，也可以使用俄语。将俄语加入海牙体系的正式语言将会增加该区域集团中各成员国在海牙体系下提出国际申请的数量。此外，这样做还将增强使用俄语的审查者的工作效力，同时缩短该区域各国国家局处理申请的必要时间。CACEEC 集团支持将此项目纳入海牙大会议程的提案。

134. 中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也请求将汉语列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因为汉语不仅是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也在产权组织会议上使用。代表团表示，引入汉语作为其工作语言符合产权组织的语言制度。代表团补充道，中国正在为加入海牙体系做准备，对其国家立法进行相应的修正，他们希望海牙体系的语言制度问题能够在中国加入之前得到解决。代表团指出，中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位居全球首位，因此，引入汉语作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无疑会增加海牙体系内的申请数量。如果引入汉语作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那么一旦中国加入该体系，使用汉语的审查者的工作效率将会得到提升，申请和审查程序所需的时间将会缩短，并使海牙体系的用户享受到高效的服务。

13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请海牙联盟各成员在务实和循证的基础上正视和解决这一复杂问题。代表团指出，海牙体系的大多数用户来自德国，然而德语却既不是联合国系统的正式语文，也不是海牙体系的正式语言。代表团呼吁支持扩大海牙体系工作语言提案的成员国，仔细分析本国语言是否的确对海牙体系在其国内的潜在用户构成实际障碍。代表团忆及，所有这些问题都存在财务方面的影响，并且相互关联。

136.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提出了三点关切：一、如果驳回通知使用俄语，则需对其进行翻译；二、这将增加额外费用，对海牙体系造成损害；三、由于每份文件都需要翻译，拖延不断积累会增加处理时间，从而造成注册的拖延。

137. 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普遍对扩大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构想表示支持。但是，秘书处从占半数的发言中观察到，有人要求谨慎行事，有人请求了解更多信息，还有人不愿意将该提案纳入海牙联盟大会将在秋季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当中。秘书处指出，上一届马德里工作组会议在两个星期之前，也得到了同样的结果。

138. 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有几个代表团请国际局为下一届工作组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分析扩大语言制度的财务、法律和实际影响。秘书处补充道，通过审议现行模式（比如 PCT 模式）或开发其他模式，可以借此机会重新对语言制度开展整体审查。该文件将探究各种不同的模式及其财务、法律和实际影响，从而尽可能广泛地提供备选方案。秘书处认为，还需要研究有关语言的性质，因为从行政的角度来看，使用各种语言的成本不尽相同。

139. 提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秘书处注意到，支持扩大语言制度的国家局是最适合评估这样做有可能带来的益处。虽然秘书处会研究该提案的成本影响，但各成员国更有资格评估这样做可能给用户带来的益处。因此，秘书处声明，国际局欢迎上述各局就此问题提交文件。

140.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详细的分析，说明海牙体系语言制度扩展的可能模式及其影响，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14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6 进行。

142. 秘书处解释称，国际局计划通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继续出版《公报》，以期对海牙体系国际注册相关的数据传播进行精简。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涵盖了大量的国内和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或外观设计专利，还会快速扩大。目前，PCT 国际申请在 PATENTSCOPE 上公布，而该计划正是遵循了这一方向。秘书处忆及《公报》的两项基本功能：在被指定的缔约国公布国际注册和其他记录，以及将这些交易通知各个局。国际局保证，各个局在被指定后，不会对其实施海牙体系造成负面影响。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合并数据库的提案，但同时提出了一些问题。首先，代表团希望了解合并数据库是否会影响到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向被指定缔约方的电子传输。其次，代表团询问目前转向《公报》或 Hague Express 数据库中具体条目的超链接是否仍然有效。再次，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获得关于过渡时期的信息，因为文件第 23 段指出，上述变化将在 2018/2019 年发生。

144. 为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不会对现行的数据交换机制造成影响，且该提案仅涉及用户界面。秘书处注意到用户对超链接的依赖，因此需要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将超链接改为指向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中的适当位置。秘书处最后指出，新项目仍处于技术评估阶段，目前无法给出具体的时间表。

145. 欧洲联盟代表团请秘书处明示在过渡期间这两种发布工具是否同时运行，还是说一旦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得到强化，可以像《公报》一样运行，就立即将传统的《公报》关闭。

146. 为回应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过渡的目的在于使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提供《公报》的所有检索功能，使二者能够在一段时期内同时运行。之后，国际局将包括知识产权局等在内的用户群体导向权威《公报》，将必要的超链接改为指向新的系统。

147.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148.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7 进行。

149. 秘书处感谢各局对 2017 年 11 月在成员中分发的优先权文件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秘书处指出，调查结果显示，不需要立即对国际局关于发布优先权文件的做法作出任何改动。尽管如此，开展调查仍然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各成员的做法。秘书处还注意到了一些积极的答复，确定其打算日后加入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秘书处告知工作组，调查问卷的答复汇编稍后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5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分析。代表团请求获得更加具体的信息，以便了解各个局的答复，并使海牙体系的用户获益。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国际局利用从分析中得到的信息，从而强化海牙网站专门页面上的内容。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经常收到申请人关于优先权问题的提问，包括申请之后能否修改和/或添加优先权要求、是否可以在实用新型和外

观设计申请之间提出优先权要求以及能否获得关于某些经过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信息。代表团鼓励工作组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有没有可能修正《共同实施细则》，根据细则第 6 条的授权，使申请人有可能在申请之后修改和/或添加优先权要求。工作组还应审议如何就恢复优先权作出规定。代表团还希望鼓励海牙成员在外观设计申请方面实施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鉴于美国专商局已经是查询局，代表团进而宣布其将于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成为交存局。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成员都能在不久的将来使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152.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展调查，并且表示希望调查问卷的答复能够按国家上传至产权组织网站。代表团观察到，各缔约国现行的做法不尽相同，尤其希望它们能就文件第 25 段描述的问题达成某种统一。代表团宣布，日本特许厅（JPO）已经采取了必要步骤，以扩大其在外观设计申请方面实施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为此，国会议事堂已经批准了旨在修正其《外观设计法》的法案，并且目前正在为此筹备一个相应的 IT 系统。

153.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该国家局已经在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两方面参与了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也加入进来。

154. 秘书处为没能按时发布调查问卷的答复汇编表示歉意，认识到有许多代表团对答复全文很感兴趣。秘书处再次向工作组保证，汇编文件很快将在网站上发布。关于参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的问题，秘书处建议对此有兴趣的任何主管局与国际局接触，以便获得技术援助。根据其正式通知，各个参与局的状况都在专门的网站上显示，说明是交存局、查询局还是交存局和查询局，是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申请还是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

15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156.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8 进行。

157. 秘书处指出，本文件是一份关于国际注册簿新信息结构的进展报告，在 2016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了该文件的蓝图。秘书处忆及，从那之后，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两项重大进展。首先是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主办了一个工作队，名为“XML4IP 工作队”；该工作队在来自 11 个知识产权局的专家的帮助下，国际注册簿的数据建模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标准 ST96 版本 3.0 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其中包括海牙特有的所有颗粒组件。第二项进展是新的核心 IT 系统，该系统于当年发布，并且提供了以该项目为基础整体刷新数据结构的机会。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海牙体系实现普通意义的现代化，从而继续使该系统保持高效，同时满足申请人和用户的需要。代表团注意到未来可能会发生的变化，比如外观设计的多种说明、特定外观设计的指定、使用遗留记录以及外观设计公布，代表团认为，是否落实上述改动需要工作组在其法律后果或实际影响方面进行审议。

159. 秘书处补充道，供海牙体系与各主管局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高级别路线图载于本文件附件。秘书处指出，计划留出一个日落期，使依靠国际局向各主管局发送现有 XML 数据的各主管局实现平稳过渡。知识产权局将收到的新 XML 数据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因此，不会对 IT 系统或审查者的做法造成任何法律或程序方面的变动。尽管如此，也预见不会对遗留的 XML 提供无限期支持。因此，在使用新的 ST96 的情况下，如果查明了任何法律或程序限制，那么明智的做法是尽早提出，因为旧的 XML 终将停止。

16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16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9 进行，文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予以介绍。

1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其翻译了由他们提交的关于产权组织和海牙体系的财务良好运转的呈件。代表团希望工作组能够处理海牙联盟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提及文件的表 11；该表显示，海牙体系预计将产生约 1,400 万瑞郎的赤字。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是最适合审议如何处理赤字及审议海牙联盟的长期健康发展，以便履行海牙联盟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提议，工作组着手对海牙体系收费结构和当前费用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审查消除目前预计赤字的措施。可以选择修改费用表，但也可以采取探求其他方法，微调或修改该体系，或者解决体系效率低下的问题。代表团请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供其专门知识。

163. 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及联合王国五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其提出这一重大问题，且就此事项提供信息并作出解释。令这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会议之前，他们没有充足的时间在其国家局内就此事项进行适当分析。他们因此建议在工作组下一届或未来的会议上处理该项目。

16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虽然支持推迟讨论，但表示有兴趣接收关于目前赤字的结构或情况的分析：比如赤字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以及几年前大量新成员批准/加入前后的情况。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观察到，一些代表团同意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代表团忆及，之前的议程草案中就包括可能对费用表进行修订。然而，由于该议程项目撤回，本文件便未及时提交。此外，代表团还特别同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希望收到更多关于赤字趋势的信息。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得此等信息，附上可能解决赤字问题的不同备选方案，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166. 秘书处解释称，海牙联盟的资金不仅依靠以收费为基础的所得或收入，还取决于计划的开支。费用只是法律框架规定的参数之一。秘书处忆及，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创建于 2011 年，目的是处理海牙体系的法律发展问题。该工作组旨在维持体系具有相关性并且对用户友好，特别是考虑到该体系扩大到的各审查法域。秘书处补充道，应当由适当的机构来处理财务问题，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5 年，工作组认识到，扩大到新的法域会给国际局在工作量和其他成本方面造成深远的影响，因此决定在研究费用表之前先对现状加以观察，并且指出不能经常修订费用表。

167. 秘书处还补充道，在拟订议程的过程中，他们发现，海牙体系所面对的情况表明，仍然存在过多不断变化且未知的参数妨碍提交一份具体的提案。该体系的扩大需要调整各种国际申请，以便新加入的成员进行指定。扩大的后果还包括新成员的申请和决定增加，同时也意味着国际局需要对新的要素开展审查。秘书处指出，即将推出的新的 IT 平台能够提高一些效率。然而，目前还无法确定提高效率的程度。关于海牙语言制度的扩大问题，秘书处指出，工作组已经认识这样做将造成财务影响。因此，对费用表进行修订时机还不成熟。应当在该体系更加稳定之后再考虑这一问题，到下一届会议时可能还稳定不下来，但中期内或许可以。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识到，海牙体系发展的许多方面，尤其是扩大语言制度，都会产生成本。代表团强调，对成本造成的影响有可能传播到申请人身上。因而，不充分理解费用和成本问题，就无法对语言扩大问题进行分析。因此，应当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探讨费用问题，因为如果工作组等待审议的时间过长，则有可能使海牙体系处于不利地位。代表团指出，他们将继续鼓励工作组优先考虑该项目，并且应当从宏观层面对该项目进行分析，以及在下一届会议上开展讨论。

169. 法国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决定给予哪个主管委员会涵盖上述事项的任务授权。



170.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然而，代表团指出工作组不应回避这一问题，而是应当了解这一事项在其他工作组或委员会有关此事的发展或分析情况。

171. 主席注意到，该议题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造成了影响，为此，秘书处将对不同语言制度的备选方案、财务影响及后果开展分析。主席询问能够同时对语言制度和费用问题进行分析。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当采用与分析语言制度时相同的模式对费用问题进行分析。代表团观察到，增加或减少费用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分析文件应当提供一定的背景信息，以及供工作组开展审议的潜在备选方案。

173. 联合王国代表团忆及，马德里工作组也收到了一份类似的文件，其中涉及到产权组织的财务问题，需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的各位与会者，就此问题发表了具有建设性且富有成效的评论意见，下次有机会，他们还会提出此问题供工作组审议。

175. 主席总结说，开展深入讨论为时尚早。

####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176.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177. 主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宣布第七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8年7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伯利兹、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格鲁吉亚、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挪威、欧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意大利（30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苏丹、泰国、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中国（22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5个）。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孙银美女士（大韩民国）和大卫·R·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8. 奥富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9.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7/1 Prov. 3），未作修改。

####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7 Prov. 进行。

11.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6/7 Prov. ），未作修改。

#### 议程第 5 项：《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修正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2 进行。

13.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订建议，以修正细则第 3 条。

1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经过稍作修改的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和第（4）款（a）项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 议程第 6 项：《行政规程》修正案

1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3 进行。

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 H/LD/WG/7/3 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 203 条和第 801 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 议程第 7 项：与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有关的问题

1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4 进行。

18. 主席总结说，大多数代表团赞同维持在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方面的现行做法。

19. 主席请各代表团和代表就此事向国际局提交任何有用的信息。

#### 议程第 8 项：与是否扩大语言制度有关的考虑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H/LD/WG/7/5。

21.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详细的分析，说明海牙体系语言制度扩展的可能模式及其影响，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22.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6 进行。
2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2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7 进行。
2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26.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8 进行。
27.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28.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7/9 进行，文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了介绍。
29. 主席指出，开展深入讨论为时尚早。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30. 工作组考虑到关于第 8 项的发言，对主席总结进行修正后予以批准。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31. 主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日生效)

[.....]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的代理人即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4)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 ~~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应与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具有同等效力。

(c) 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与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具有同等效力。

[.....]

[后接附件二]



---

**H/LD/WG/7/INF/1**  
**ORIGINAL: FRANCAIS / ANGLAIS**  
**DATE: 18 JUILLET 2018 / JULY 18, 2018**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Septième session**  
**Genève, 16 – 18 juillet 2018**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Seventh Session**  
**Geneva, July 16 to 18, 2018**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 ALLEMAGNE/GERMANY

Kristin EBERSBACH (Ms.), Head, Design Uni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Caroline SCHMIDT (Ms.), Legal Advisor, Design Uni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 ARMÉNIE/ARMENIA

Tigran DAVTYAN (M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BELIZE

Olabimpe Atinuke AKINKUOLIE (Ms.), Deputy Registrar, Bel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IPO), Belmopan

###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Č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DANEMARK/DENMARK

Ida JOHANNESSEN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ijo@dkpto.dk](mailto:ijo@dkpto.dk)

### ESPAGNE/SPAIN

Raquel SAMPEDRO-CALLE (Sra.), Jefa, Área Jurídica, Patente Europea y PCT,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raquel.sampedro@oepm.es](mailto:raquel.sampedro@oepm.es)

###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GERK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mailto:david.gerk@uspto.gov)

Boris MILEF (Mr.), Senior Legal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boris.milef@uspto.gov](mailto:boris.milef@uspto.gov)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lobodanka TRAJKOVSKA (Ms.), Head of Sect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Yulia DUTIKOVA (Ms.), Principle State Examine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System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yulia.dutikova@rupto.ru](mailto:yulia.dutikova@rupto.ru)

Nikita ZHUKOV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RYAZAN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Olli TEERIKANGAS (Mr.), Head of Uni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olli.teerikangas@prh.fi](mailto:olli.teerikangas@prh.fi)

FRANCE

Julie GOUTARD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Florence BREGE (Mm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fbrege@inpi.fr](mailto:fbrege@inpi.fr)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Eszter JAMBOR (Ms.), Head, Model and Design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szter.jambor@hipo.gov.hu](mailto:eszter.jambor@hipo.gov.hu)



## ITALIE/ITALY

Alfonso PIANTEDOSI (Mr.), Head of delegat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alfonso.piantedosi@mise.gov.it](mailto:alfonso.piantedosi@mise.gov.it)

Marco BERTINI (Mr.), Expert, 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rco.bertini@mise.gov.it](mailto:marco.bertini@mise.gov.it)

Silvia COMPAGNUCCI (Ms.), Examiner, Designs and Model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mailto: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Luigi BOGGIAN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gi.boggian@studenti.univr.it](mailto:luigi.boggian@studenti.univr.it)

## JAPON/JAPAN

Mayako OE (Ms.), Senior Specialist for Formality Examin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1b40@jpo.go.jp](mailto:pa1b40@jpo.go.jp)

Megumi TSURUTA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1b40@jpo.go.jp](mailto:pa1b40@jpo.go.jp)

##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mailto: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

## MAROC/MOROCCO

Soumia ISMAILI ALAOUI (Mme), examinatrice, Départemen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soumia.alaoui@ompic.ma](mailto:soumia.alaoui@ompic.ma)

## NORVÈGE/NORWAY

Sissel BØE-SOLLUND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sbs@patentstyret.no](mailto:sbs@patentstyret.no)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aurice BATANGA (M.),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Yaoundé  
[maurice.batanga@yahoo.fr](mailto:maurice.batanga@yahoo.fr)

POLOGNE/POLAND

Daria WAWRZYŃSKA (Ms.),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dwawrzynska@uprp.pl](mailto:dwawrzynska@uprp.pl)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adia.alnasan.7@gmail.com](mailto:mohamadia.alnasan.7@gmail.com)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Eunji (Ms.),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mailto: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SADLER (Mr.), Head of International Brands and Trade,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andrew.sadler@ipo.gov.uk](mailto:andrew.sadler@ipo.gov.uk)

Louise HAMILTON-JONES (Ms.),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Adviso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louise.hamilton-jones@ipo.gov.uk](mailto:louise.hamilton-jones@ipo.gov.uk)

Andrew LOCKYER (Mr.), Designs Operation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andrew.lockyer@ipo.gov.uk](mailto:andrew.lockyer@ipo.gov.uk)

SERBIE/SERBIA

Milos DURDEVIC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Fuad JOHARI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ad fuad johari@mfa.gov.sg](mailto:muhammad_fuad_johari@mfa.gov.sg)

SUISSE/SWITZERLAND

Beat SCHIESSER (M.),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Divis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e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parviz.info@gmail.com](mailto:parviz.info@gmail.com)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Stefan HANNE (Mr.), Legal Specialist, Legal Practice Servic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shenolo Elizabeth KEKANA (Ms.), Industrial Design Team Lead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Mustapha CHAKAR (M.), examinateur-contrôl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API), Alger  
[m.chakar@inapi.org](mailto:m.chakar@inapi.org)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KAVALEUSKAY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patent.by](mailto:icd@belgopatent.by)

## CANADA

Sandra NEWSOME (Ms.), Policy Manager,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sandra.newsome@canada.ca](mailto:sandra.newsome@canada.ca)

Maxime VILLEMAIRE (Mr.), Policy Advisor,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maxime.villemaire@canada.ca](mailto:maxime.villemaire@canada.ca)

## CHINA

LIU, Yue (Ms.),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U, Heming (Mr.), Deputy Section Chie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 DJIBOUTI

Ouloufa ISMAIL ABDO (Mme), directric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conseil.legal@gmail.com](mailto:conseil.legal@gmail.com)

##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ojasantos@msn.com](mailto:crojasantos@msn.com)

Mariel LEZAMA PAVON (Ms.),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lezama@hondurasginebra.ch](mailto:mariel.lezama@hondurasginebra.ch)

## INDONÉSIE/INDONESIA

Erni WIDHYASTARI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Hariyadi Punto HANDOYO (Mr.), Deputy Director, Class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Suratno SURATNO (Mr.), Deputy Director, Application and Public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 ISRAËL/ISRAEL

Alice MAHLIS ABRAMOVICH (Ms.), Head, Designs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yelet FELDMAN (Ms.), Advisor, Legal Council and Legislat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JORDANIE/JORDAN

Abdel-Haleem EL-JAMRAH (Mr.),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and Models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IPPD),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abelhaleem.j@mit.gov.jo](mailto:abelhaleem.j@mit.gov.jo)

KAZAKHSTAN

Lyazzat SALKEN (Ms.), Chief Specialist, Division on Legal Affairs and Monitoring of Public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l.salken@kazpatent.kz](mailto:l.salken@kazpatent.kz)

MADAGASCAR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 chef,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et dessins et modèl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ntananarivo  
[marques.int.omapi@moov.mg](mailto:marques.int.omapi@moov.mg)

MEXIQUE/MEXICO

Viridiana Estefania LÓPEZ ISLAS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stefania.lopez@impi.gob.mx](mailto:estefania.lopez@impi.gob.mx)

Ruben MARTÍNEZ CORTE (Sr.),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uben.martinez@impi.gob.mx](mailto:ruben.martinez@impi.gob.mx)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mailto:emartinek@upv.cz)

SOUDAN/SUDAN

Osman Hassan Mohamed HASS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dan.secretariat@bluewin.ch](mailto:sudan.secretariat@bluewin.ch)

THAÏLANDE/THAILAND

Jutamon ROOPNGAM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IET NAM

Nguyet Minh TRAN (Ms.), Official, Legislation and Policy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Julie FIODOROVA (Ms.), Deputy Head, Legal Division,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Margaret POLSON (Ms.), Member, Westminster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Beatrix BREITINGER (Ms.), Member of Design Committee, Munich  
[breitinger@wuesthoff.de](mailto:breitinger@wuesthoff.d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mailto:bruno.machado@bluewin.ch)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Kotaro ITO (Mr.), Member,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Kenji TAGUCHI (Mr.), Member,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Inga GEORGE (Ms.), Member, Designs Team, Hamburg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ie KRAUS (Mme/Ms.) (Suisse/Switzerland)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SOHN Eunmi (Mme/Ms.) (République de Corée/  
Republic of Korea)  
David R. GERK (M./Mr.) (États-Unis d'Amériqu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rétaire/Secretary: Hiroshi OKUTOMI (M./Mr.)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régoire BISSON (M./Mr.),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im MILES-REIMSCHÜSSEL (Mme/Ms.), directrice, Systèmes informatiques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IT System Hague,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motion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Hagu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roshi OKUTOMI (M./Mr.),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Quan-Ling SIM (M./Mr.), chef, Service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Operations Service,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ean-François OUELLETTE (M./Mr.), analyste fonctionnel adjoint, Service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Functional Analyst, Operations Service,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inara KAMALOVA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Intern,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Sarah MELKA (Mme/Ms.),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